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恢2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20145874Q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少英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邢乐乐，男，1987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天伦锦城小区14号2座11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523198711212219。

被执行人：段娇娇，女，1987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天伦锦城小区14号2座11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52319870126224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冀0105民初920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邢乐乐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28号仁和嘉园1-1-1705号不动产[冀(2018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3186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郭 健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
书记员 王 浩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